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8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更正将影响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当期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等数据,不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等,不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总资产减少19,037,588.87元,总负债减少19,035,101.7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减少2,487.11元。

一、概述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发布了《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经自查,因财务人员核算疏忽及对财务报表追溯调整的口径的理解错误导致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四、季度财务报表"之"(二)财务报表"之"合并资产负债表"部分数据错误,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在接受客户晶圆或芯片进行加工时,少量客户采用先将相关晶圆或芯片以正常交易方式出售给公司,再由公司完成封装测试等工序形成成品后,再销售给客户,双方约定,公司对该晶圆或芯片没有处置权,也不承担晶圆或芯片价格涨跌的风险,只能全部销售给对应的客户。按收入确认准则,公司对该晶圆或芯片采用净额法核算。本次季报编制中,由于财务人员核算疏忽,仅对成品及出库产品进行了净额法核算,对相关科目进行了冲抵,对应该进行抵消的在原材料仓的晶圆及芯片以及在生产线上的晶圆或芯片在产品没有抵消,导致存货与应付账款同时增加19,065,076.33元。

2、根据财政部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会计政策内容进行了规范说明。本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解释,并根据准则解释要求,确认租赁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相应调整本期期初数及上年同期数。由于财务人员核算疏忽,在编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时, 没有对期初调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滚动调整,导致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少计27,487.46元,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少计29,974.57元,期末未分配利润多计2,487.11元。

3、公司在财务报表追溯调整的口径上存在理解错误,公司追溯调整的是2023年1月1日,则"4.2.合并资产负债表&4.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2022年12月31日"应填写追溯调整前的数据。

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差错更正的议案》,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要求,全体董事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对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更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更正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需要进行更正,总资产减少19,037,588.87元,总负债减少19,035,101.7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减少2,487.11元。不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等,不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更正情况如下:

(一)对《2023年度第一季度报告》"一、主要财务数据"之"(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更正:

更正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5,927,426.22		-2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632,281.6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771,338.88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63,713.41		-129.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5		减少3.24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0,748,661.66		-27.4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20		减少0.5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793,481,243.84	1,788,084,682.87	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54,042,891.57	889,487,128.67	-3.98

更正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5,927,426.22		-2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632,281.6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771,338.88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63,713.41		-129.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5		减少3.24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0,748,661.66		-27.4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20		减少0.5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774,443,654.97	1,788,057,195.41	-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54,040,404.46	889,489,615.78	-3.99

(二)对《2023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四、季度财务报表"之"(二)财务报表"之"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更正:

更正前: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6,455,713.40	153,151,686.7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8,362,094.32	46,905,233.83
应收账款	87,719,232.90	100,623,900.79
应收款项融资	11,717,569.32	9,882,770.03
预付款项	6,074,600.35	2,655,167.6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318,715.17	2,007,461.1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3,624,578.79	113,081,785.1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517,705.82	13,212,314.88
流动资产合计	425,790,210.07	441,520,320.3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19,154.98	1,888,898.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4,920,809.15	14,685,563.81
固定资产	1,067,580,124.97	1,084,144,630.36
在建工程	180,021,177.43	151,777,897.8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6,026.66	199,830.48
无形资产	35,792,873.86	36,261,832.7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313,434.68	18,832,555.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959,927.00	34,874,600.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47,505.04	3,898,552.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7,691,033.77	1,346,564,362.52
资产总计	1,793,481,243.84	1,788,084,682.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86,324.65	250,990,751.4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8,835,220.61	193,363,134.99
应付账款	175,163,669.60	193,528,838.2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352,819.50	3,386,639.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8,541,187.89	13,178,255.10
应交税费	1,576,191.60	3,056,133.83
其他应付款	8,622,855.37	9,130,303.7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87,775.92	7,528,485.81
其他流动负债	34,168,221.30	38,000,242.30
流动负债合计	668,834,266.44	712,162,784.9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57,300,000.00	107,84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9,406,101.48	74,565,869.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06,288.20	3,732,003.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0,312,389.68	186,137,872.79
负债合计	939,146,656.12	898,300,657.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6,270,000.00	106,2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22,391,505.18	522,391,505.18
减:库存股	12,788,213.09	10,973,770.49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496,775.30	19,496,775.3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8,672,824.18	252,302,618.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54,042,891.57	889,487,128.67
少数股东权益	291,696.15	296,896.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54,334,587.72	889,784,025.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93,481,243.84	1,788,084,682.87

公司负责人:梁大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泽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佳贤

"

更正后: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6,455,713.40	153,151,686.7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8,362,094.32	46,905,233.83
应收账款	87,719,232.90	100,623,900.79
应收款项融资	11,717,569.32	9,882,770.03
预付款项	6,074,600.35	2,655,167.6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318,715.17	2,007,461.1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4,559,502.46	113,081,785.1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517,705.82	13,212,314.88
流动资产合计	406,725,133.74	441,520,320.3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19,154.98	1,888,898.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4,920,809.15	14,685,563.81
固定资产	1,067,580,124.97	1,084,144,630.36
在建工程	180,021,177.43	151,777,897.8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6,026.66	199,830.48
无形资产	35,792,873.86	36,261,832.7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313,434.68	18,832,555.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987,414.46	34,847,113.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47,505.04	3,898,552.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7,718,521.23	1,346,536,875.06
资产总计	1,774,443,654.97	1,788,057,195.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86,324.65	250,990,751.4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8,835,220.61	193,363,134.99
应付账款	156,098,593.27	193,528,838.2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352,819.50	3,386,639.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8,541,187.89	13,178,255.10
应交税费	1,576,191.60	3,056,133.83
其他应付款	8,622,855.37	9,130,303.7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87,775.92	7,528,485.81
其他流动负债	34,168,221.30	38,000,242.30
流动负债合计	649,769,190.11	712,162,784.9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57,300,000.00	107,84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9,406,101.48	74,565,869.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36,262.77	3,702,028.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0,342,364.25	186,107,898.22
负债合计	920,111,554.36	898,270,683.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6,270,000.00	106,2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22,391,505.18	522,391,505.18
减:库存股	12,788,213.09	10,973,770.49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496,775.30	19,497,024.0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8,670,337.07	252,304,857.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54,040,404.46	889,489,615.78
少数股东权益	291,696.15	296,896.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54,332,100.61	889,786,512.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74,443,654.97	1,788,057,195.41

公司负责人:梁大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泽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佳贤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影响。公司更新后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说明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要求,公司对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且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实质影响。全体董事同意公司对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更加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 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使公司财务 报表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同 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全体监事同意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

五、其他说明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财务核算、信息披露文件编制和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6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9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要求,公司对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且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实质影响。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7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9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少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使公司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3-044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3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203.7519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439%。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5月12日。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3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203.7519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439%。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度概况和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2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进行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肖永平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3月10日,公司在内网上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3月1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22年3月12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2年3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查〈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2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2年5月10日,授予登记完成数量:510.9578万股,授予价格:24.82元/股,授予登记人数:444人。

2022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由24.82元/股调整为24.72元/股,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事项。

2023年2月16日至2023年2月26日,公司在内网上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 在公示期内, 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2月2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2023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的3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3.08万股, 授予日为2023年2月27日,授予价格为26.44元/股。

2023年4月28日,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进行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为限售期,限售期满后为解除限售期,在满足相关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为40%,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5月10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将于2023年5月9日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

具体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除刘海亮等6名激励对象离职外,其余438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illegible] 注:(1)上述2021年公司净利润包含控股子公司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归属上市公司2021年1月-9月39.31%份额的净利润及2021年10月-12月100%份额的净利润。 (2)上述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归属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116,322.98万元,2022年根据业绩指标口径调整后净利润为191,189.10万元,公司2022年度业绩指标口径的净利润增长率64.36%。因此,公司业绩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条件: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级分为五档,根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级确定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解除限售比例(N),具体考核要求如下: [illegible]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x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解除限售比例(M)×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	除刘海亮等6名激励对象离职外,其余438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B以上(含B),均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绩效考核解除限售比例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满足公司《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5月12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3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203.7519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439%;

3、本次可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3.7519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439%。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1	孔德珠	董事兼总经理	69.60	0	27.84	41.76
2	尹爱国	技术负责人	29.40	0	11.76	17.64
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人员(436人)		410.3798	0	164.1519	246.2279
合计			509.3798	0	203.7519	305.6279

注:1、激励对象孔德珠先生为公司董事,尹爱国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拟对6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57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2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1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人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故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实际发生的激励对象共计444人,实际授予的股份为510.9578万股。

2022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由24.82元/股调整为24.72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8,969,171	9.81%	-2,037,519	136,931,652	9.67%
高管锁定股	1,062,990	0.08%	0	1,062,990	0.08%
首发后限售股	132,796,603	9.38%	0	132,796,603	9.38%
股权激励限售股	5,109,578	0.36%	-2,037,519	3,072,059	0.2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77,077,767	90.19%	2,037,519	1,279,115,286	90.33%
三、股份总数	1,416,046,938	100.00%	0	1,416,046,938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

5、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791 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23-034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5月9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坚朗路3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白宝鲲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9人,代表股份233,760,0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2.70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72,404,1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618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61,355,9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081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5人,代表股份42,027,5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070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5,671,4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63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人,代表股份36,356,0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3069%。

3、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提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00、2.00、3.00、4.00、5.00、7.00、9.00、10.00、11.00均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体表决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89,160,807	99.5079%	440,929	0.4921%	0	0.0000%
	同意		反对		弃权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41,586,627	98.9509%	440,929	1.0491%	0	0.0000%

(2.00)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体表决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89,166,239	99.5140%	435,497	0.4860%	0	0.0000%
	同意		反对		弃权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41,592,059	98.9638%	435,497	1.0362%	0	0.0000%

(2.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体表决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89,166,239	99.5140%	435,497	0.4860%	0	0.0000%
	同意		反对		弃权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41,592,059	98.9638%	435,497	1.0362%	0	0.0000%

(2.0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体表决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89,166,239	99.5140%	435,497	0.4860%	0	0.0000%
	同意		反对		弃权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41,592,059	98.9638%	435,497	1.0362%	0	0.0000%

(2.0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体表决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89,166,239	99.5140%	435,497	0.4860%	0	0.0000%
	同意		反对		弃权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41,592,059	98.9638%	435,497	1.0362%	0	0.0000%

(2.05)发行数量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体表决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89,166,239	99.5140%	435,497	0.4860%	0	0.0000%
	同意		反对		弃权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41,592,059	98.9638%	435,497	1.0362%	0	0.0000%

(2.06)限售期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体表决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89,166,239	99.5140%	435,497	0.4860%	0	0.0000%
	同意		反对		弃权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41,592,059	98.9638%	435,497	1.0362%	0	0.0000%

(2.07)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体表决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89,209,247	99.5620%	392,489	0.4380%	0	0.0000%
	同意		反对		弃权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41,635,067	99.0661%	392,489	0.9339%	0	0.0000%

(2.08)上市地点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体表决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89,166,239	99.5140%	435,497	0.4860%	0	0.0000%
	同意		反对		弃权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41,592,059	98.9638%	435,497	1.0362%	0	0.0000%

(2.09)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安排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体表决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89,166,239	99.5140%	435,497	0.4860%	0	0.0000%
	同意		反对		弃权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41,592,059	98.9638%	435,497	1.0362%	0	0.0000%

(2.10)决议有效期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体表决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89,166,239	99.5140%	435,497	0.4860%	0	0.0000%
	同意		反对		弃权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41,592,059	98.9638%	435,497	1.0362%	0	0.0000%

(3.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体表决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89,166,239	99.5140%	435,497	0.4860%	0	0.0000%
	同意		反对		弃权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41,592,059	98.9638%	435,497	1.0362%	0	0.0000%

(4.00)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体表决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89,160,807	99.5079%	440,929	0.4921%	0	0.0000%
	同意		反对		弃权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41,586,627	98.9509%	440,929	1.0491%	0	0.0000%

(5.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体表决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89,203,815	99.5559%	397,921	0.4441%	0	0.0000%
	同意		反对		弃权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41,629,635	99.0532%	397,921	0.9468%	0	0.0000%

(6.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体表决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233,740,139	99.9915%	19,915	0.0085%	0	0.0000%
	同意		反对		弃权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42,007,641	99.9526%	19,915	0.0474%	0	0.0000%

(7.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体表决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89,160,807	99.5079%	440,929	0.4921%	0	0.0000%
	同意		反对		弃权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41,586,627	98.9509%	440,929	1.0491%	0	0.0000%

(8.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体表决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233,740,139	99.9915%	19,915	0.0085%	0	0.0000%
	同意		反对		弃权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42,007,641	99.9526%	19,915	0.0474%	0	0.0000%

(9.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体表决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89,160,807	99.5079%	440,929	0.4921%	0	0.0000%
	同意		反对		弃权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41,586,627	98.9509%	440,929	1.0491%	0	0.0000%

(10.0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体表决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88,991,585	99.3190%	610,149	0.6810%	2	0.0000%
	同意		反对		弃权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41,417,405	98.5482%	610,149	1.4518%	2	0.0000%

(11.0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体表决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89,160,807	99.5079%	440,929	0.4921%	0	0.0000%
	同意		反对		弃权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41,586,627	98.9509%	440,929	1.0491%	0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赵耀、付雄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日